



校際足球比賽章則

1. 除特別聲明外，所有比賽均依照國際足球協會所定訂之規則舉行。
2. 球隊名次之制定
 - 2.1 勝方得三分，賽和各得一分，負方得零分，棄權負三分。棄權之記錄為二比零。
 - 2.2 若兩隊積分相等，以該兩隊之間的比賽勝負定名次，勝者排先，如打和時，則以2.6至2.9款方法制定名次。
 - 2.3 如遇三隊或以上同分時，以該有關球隊之間比賽之積分多少定名次。
 - 2.4 如未分名次，則計算相關球隊之間比賽之得失球差定名次。
 - 2.5 如仍未分名次，則以相關球隊之間比賽得球較多者排先。
 - 2.6 若仍未能分名次，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比賽之總得失球差定名次。
 - 2.7 再不能分名次，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比賽之總入球多者佔先。
 - 2.8 再不能分名次，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賽事中的體育精神（紅牌3分，黃牌1分，分數小者佔先）定名次。
 - 2.9 若再相同，最後則由比賽 / 管理委員會抽籤定名次。
 - 2.10 若依據2.3至2.8款之判定標準，僅餘兩隊仍相等，則再回復使用2.2款之判定標準制定名次。
 - 2.11 若依據2.3至2.8款之判定標準，仍餘三隊或以上相等時，再依據2.3款再重複判定名次。
 - 2.12 如於淘汰賽階段全場比賽完結時賽和，得以互射點球定勝負。
 - 2.12.1 只有比賽完結前的場內比賽球員可被指派互射點球。
 - 2.12.2 每隊派五人輪流主射。（丙組7人硬地賽為三人）
 - 2.12.3 如第一輪完結後仍賽和，以「突然死亡」方式定勝負。
 - 2.12.4 每一球必須由不同球員主射，當所有合資格球員主射完畢後，方可重覆主射。
3. 比賽用球
 - 3.1 五號足球（適用於甲、乙、丙組草地賽）。
 - 3.2 四號足球（適用於丙組硬地賽）。
 - 3.3 每隊於比賽時須預備一標準足球。如比賽雙方未能提供標準比賽用球，則判雙方棄權。

4. 球員裝備

4.1 運動員可穿著球鞋，但須符合足球法例及場地之規定。

4.2 運動員必須穿著足球長襪及護脛。

5. 球衣

5.1 球衣要求請參照比賽通則第七項及第八項。

5.2 球衣號碼為1-99號

5.3 隊長應佩戴鮮色臂帶。

6. 保護裝備

6.1 如運動員於場上須要使用保護裝備，如面罩或運動專用眼鏡等，必須於賽前十四天由學校提出申請。詳情請留意本會網頁公佈。

7. 裁判員

7.1 裁判員由比賽委員會委派。

7.2 如遇裁判員在指定開賽時間五分鐘內缺席，則雙方職員在彼此同意下可公舉一人為該場比賽之裁判員，否則將由本會安排重賽。

7.3 如遇惡劣天氣，由裁判員視乎場地情況決定賽事應否進行。

8. 比賽時間

甲組：每半場35分鐘（部份區分會視乎場地供應情況，初賽有可能改為每半場25分鐘）

乙組：每半場25分鐘

丙組：每半場25分鐘

9. 出賽及替換人數

9.1 球隊須有至少有7名球員方准出賽。

9.2 在每場比賽中，每隊可替換球員三人。

9.3 丙組7人硬地賽須至少有5名球員方准出賽，每場比賽每隊可替換球員五人。

10. 紀 律

10.1 請參照比賽通則第三項。

10.2 如有運動員被罰紅牌，裁判員應向比賽 / 管委會提交書面報告。

10.3 被罰紅牌或累積兩次黃牌之球員，須自動於下一場賽事停賽。

10.4 嚴重之紀律個案由會方紀律小組處理。

11. 比賽中斷

如有任何因素令比賽無法完成，該場的犯規記錄予以保存並需執行有關罰則。如需安排重賽，整場賽事將重新開始。